

我感到脸颊上火辣辣,忽然明白,藏族姑娘为什么全都那么健美,因为她们脸蛋上燃烧着朝霞,燃烧着太阳的热情和温暖。

我脸上涂满拉萨的阳光

——“车轮上的行囊”之二十八

□黄俊生



心在路上

一千三百年前,吐蕃王朝赞普松赞干布统一西藏后,将权力中心由山南迁往拉萨。为了“维稳”,松赞干布急需一个强大的力量作为后盾支撑。于是,他将目光投向东方,向唐朝求亲,与唐朝缔结“舅甥”联盟。唐太宗起初拒绝松赞干布的求亲,也曾与吐蕃兵戎相见,奈何松赞干布三番五次遣使求亲,无奈之下,只得册封一位宗室女子为公主,远嫁吐蕃,而这项和亲的历史使命,就义无反顾地落在文成公主肩上。

文成公主16岁时带着大量农具、种子、丝织品、手工艺品和农耕文化,千里迢迢,从长安出发,远嫁吐蕃。一路之上,文成公主亲手教藏民使用农具、种植庄稼,传播汉族文化。松赞干布等不及了,先是遣使使者迎亲,继而,亲率队伍接亲,终于在青海腹地玛多,把王后的桂冠戴到文成公主头上。松赞干布十分重视这桩“逼来的”婚姻,令人在玛布日山上建造宫殿,供文成公主居住,于是,布达拉宫遂有雏形。

这段故事,在大型情景剧《文成公主》里叙述得清清楚楚。当我裹着滑雪衣,在拉萨河畔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里观看这部情景剧时,我对布达拉宫的向往,与松赞干布迎娶文成公主时的心情一样急切。

参观布达拉宫的门票很紧张,几乎是一票难求,好在有“黄牛”,在布达拉宫人口处多花200元,便幸运地裹在人流里朝玛布日山顶攀登。也许是连日来体力透支严重,虽然只有三千七八百米的海拔,但我感到明显高反,头疼、胸闷、气急,两腿如灌了铅一样沉重。懵懵懂懂、

浑浑噩噩地在世界上最高的宫殿里转了一圈,穿越了千年,回来时却什么也没记住。不是我记性不好,而是布达拉宫格局太庞大,装饰太华丽,细节太繁复,除了金碧辉煌、富丽堂皇、珍宝无数、故事绵长这样的形容词之外,很难将参观的情景叙述清楚。倒是一位中年男子,拿着一张50元人民币当导游图,对照纸币背面图案,寻找相应建筑的情景,给我留下深刻印象。

拉萨,是一座日光城。日光城的太阳很阳刚,它不是儒雅的江南书生,而是彪悍的康巴汉子。从玛布日山后山下来,绕过龙王潭,告别了布达拉宫,站在布达拉宫广场上,扬起头,闭上眼,顿时感到阳光“哗”一下倾泻下来,热辣、刚烈、狂放。我感到脸颊上火辣辣,忽然明白,藏族姑娘为什么全都那么健美,因为她们脸蛋上燃烧着朝霞,燃烧着太阳的热情和温暖。

拉萨的街头,没有暗角,即便是树荫,也能看到日光的碎片,能闻到太阳的味道。阳光雨,把整个拉萨洗得明净、透亮,让人心窝透着一个舒畅。然而,我更觉得拉萨的阳光是一把刻刀,它刻出男人的粗犷与雄健,这里的男人像山、像松、像塔;它刻出女人的婀娜与妩媚,不然,仓央嘉措何以宁可不住宫殿,也要策马追逐梦中的情人!

沿布达拉宫广场向西,有一座药王山,山上有17世纪建造的藏医学院,南侧有一块“达扎路恭纪功碑”,是吐蕃赞普赤松德赞为表彰其大将达扎路恭率兵攻掠长安而建立的。我虽读不懂藏文碑文,但站在这方碑前,不禁心生感慨,文成公主远嫁松赞干布,做了九年王后,又做了三十年寡妇,在她生前及身后的一段时间内,唐蕃和平共处,相安无事,经济社会都取得长足发展。但不久,两个王朝之间边境扰乱,战火频仍,最终都衰败而亡,由此可见,合则两利,斗则两

败。看了此碑,再到大昭寺前看看“甥舅会盟碑”,便清楚了,人类为什么珍惜那来之不易的和平。

登上药王山,回首望去,布达拉宫沐浴在晚霞夕照中,更显得巍峨雄壮。想想在建造拉萨饭店和重修布达拉宫的庞大工程中,都有“南通铁军”的身影,心里不由产生小小自豪。

八廓街是拉萨最著名的商业街、文化街,也是藏教信徒转经的重要道路。八廓街上,挤满了按顺时针方向转经的人,大昭寺前,塞满了磕长头的藏教信徒,无论是跟随转经的人流前行,还是在大昭寺前观看信徒磕长头,你的心情都会不由自主地沉静下来,思考着“我是谁?我从哪里来?我到哪里去?”这样一个问题,信仰的力量,将你紧紧拽住。

八廓街向北500米是几乎与大昭寺齐名的小昭寺。大昭寺是松赞干布建造的寺院,供奉着文成公主从大唐带来的释迦牟尼12岁等身金像。大昭寺最初叫“惹萨”,后渐渐演变成“拉萨”,成为这座城市的名字。小昭寺由文成公主奠基建造,供奉着尺尊公主从尼泊尔带来的释迦牟尼8岁等身金像。据说,释迦牟尼曾亲自指导铸造了自身8岁、12岁、35岁等身金像,并亲自开光加持,现在,这三尊等身像分别供奉在西藏小昭寺、大昭寺、印度菩提迦耶正觉塔。在佛教信徒的信仰里,见到佛祖等身像,就如同见到2500年前的释迦牟尼本尊一样,能获得无上的加持力。所以,他们把为他们带来等身像的文成公主和尺尊公主当女神一样敬奉,文成公主是绿度母,尺尊公主是白度母。

拉萨可去的地方还很多,历代达赖避暑的夏宫罗布林卡,以辩经而闻名的哲蚌寺,在藏传佛教格鲁派中地位最尊的色拉寺,可我最愿意的是,在八廓街玛吉阿米餐厅选一个靠窗的座位,让午后的阳光涂在脸上,听藏族艺人说唱仓央嘉措和玛吉阿米的故事,给心里开辟一块浪漫的自留地。因为,我相信,脸上盛开阳光的人,心里一定阳光明媚。

小姨娘把偷来的仙人掌埋在一个瓷脸盆里,盆底摔坏了一个洞。然后才是清理手上的刺。原来仙人掌是有刺的,她不得不拿针来挑这些刺。

仙人掌

□低眉

想要。我们决定去偷。一个阴天的下午,我们怀着对这种仙人一样的植物的崇敬和向往,跨过农中桥。我们穿过这个无人的下午,像穿过一个迷宫。终于来到仙人掌的身旁。在猪圈门口的一个脸盆里。小姨娘扯了一把。又拉着我,飞一样回去。穿过猪圈,穿过草屋,穿过来时的拱桥,土路上尘埃飞扬。

小姨娘把偷来的仙人掌埋在一个瓷脸盆里,盆底摔坏了一个洞。然后才是清理手上的刺。原来仙人掌是有刺的,她不得不拿针来挑这些刺。挑不出来的,就让它留着。拿菜油抹抹就好了。

有一个早晨,她在树上采桑葚。我在下面接。她告诉我,以后她不上学了,不高兴去了,家里没钱上,成绩也不好,不如回来,还可以带我玩。我懵了。外公去世了,她也不上学了。这天大的一件事。我心里涌起海一样的悲痛,又很快被自私的欢喜淹没。

仙人掌是一个寓言。“童话和寓言的区别,在于故事的结尾。”在故事的结尾,你是一个寓言。父亲从农中桥下的石头墩里,拉出你流血的肉体,你破碎的头颅,你模糊的脸庞,你已没有呼吸。我永远记得那个夜晚,那是一个夏夜。弟弟拉着我的手。你还穿着我送给你的裙子。它是粉红的。“姨老太啊,你这个亏,吃得太大了。”父亲拉你的时候,说出这句话。妈妈不许我们哭。我们的泪水,怎样才能止住?到现在也止不住。

那盆仙人掌再也没人给它浇水。十几年了,它活了快有二十年了。有一年家里拆老房子,我们才又想起它。它仍然活着。没有水的日子里,它把根伸到水泥里,在自己身体里破出了好几个洞。

事隔多年,我想起那个睡意蒙眬的凌晨,

她不过比我大四岁。想起她,我已经把她还原成姐姐。仙人掌这种浑身是刺的植物,因此而奇怪地变得柔软起来。

桥西头的马泉家有一株仙人掌。据说栽在猪圈门口,一个破脸盆里。五岁的我

在小城,玉兰树很常见。相对紫玉兰或者粉玉兰,白玉兰更显得惹人喜爱。玉兰的白是大大方方的瓷质的白,细腻而厚实,有一层纯粹可靠的意味,枝叶生的高大且丰茂。触目横斜千万朵,赏心只有两三枝。即便只有两三枝,也叫人仰头对着高远天际,时而淡云悠月,不禁为之赏心悦目。

教室前有一条形花坛,坛内栽有一棵白玉兰,二层楼那么高。春天里,它先是花苞一个个冒出来,水滴样儿,



我想摇着谁的肩膀问:当预期的“光明未来”难以降临,你是放弃选择,还是迈向另一条路?

现世迷途

□维愚

音乐私语

日本明星三浦春马自杀了,朋友第一时间把消息推送给了我。那时我刚结束期末工作,和爱人走在去烧烤店的路上。我们打算吃完烧烤再喝杯酒,从蝇营狗苟的生活里逃离片刻。我打开手机,简单表达了震惊之情后,倒扣手机,在前桌大哥们的高谈阔论声中和爱人头碰头研究菜单。

我们点了二十串郡肝和一份烤韭菜,前桌的大哥聊得兴起,连点四大份扎啤,旁边又来了四对母女——小姑娘们胖嘟嘟的脸上满是放假第一天的兴奋,她们点了很多盘小龙虾。大家都很快乐,我被烦得头晕,但心情不坏。

朋友以为我会很难过,可我根本来不及难过。我刚从生活的缝隙里抽出空来呼吸,哪有空回忆什么学生时代的回忆,少女时代追过的剧,窝在宿舍里一部一部地看没有版权的日剧的简陋的小幸福呢?我对爱人说,我大学时候追过三浦春马那几年所有的剧。他点点头。因为我看上去的确不是很难过。

关于这个人自杀的揣测铺天盖地,从日本到中国,从微博到微信,到处都是。大家突然发现他是个多么好的人,觉得很惋惜,甚至懊悔。随着这些回忆的文字,我一点点记起看过的荧屏上的他,综艺里温和的语调,沉默驯良的姿态,在水泥墙一般单调无聊的学生时代里,那时常闪现的帅气笑容。

直到我刷到他演的《银魂》。我突然想起来,我还等着《银魂2》呢,演员表里,他的名字怕是会加上黑框吧?他们会在电影最前或最末打上“深切缅怀”的字样吗?《银魂3》里他的角色该换谁来演呢?他近期上映的电视剧拍完了吗?

他预期的“未来”和写定的人生计

划,都如约实现了,还是匆匆解约,提前散场呢?

我又想起那个傍晚,在烧烤嘈杂的人群中,比起难过,我胸中喧嚣的是另一种情感:茫然。我很想摇着喝得忘乎所以的大哥的肩膀,摇着那些说着孩子话的小姑娘的肩膀,狠狠发问:你们为什么快乐?是因为你们对未来充满希望吗?还是因为你们暂时忘却了“未来”?你们有没有想过,某一天,“过去”会成为虚妄,而“未来”也不会来临,当你突然意识到这个现实,或以为人生将如此时,你还会像今天这样吗?你会怎么做?

我来不及把这些问题问给三浦春马听,或者问给跟他一样的人听。甚而说,他们所为的所以以及遗留下来的情感,把我推向这些问题。

把世界想得太美好是一种孩子气。

世人都是这样认为的。黑塞的小说《德米安》里讲了这样一个故事:

少年辛克莱出身于富庶良善之家。机缘巧合下他被坏孩子克罗默抓住把柄,克罗默强迫他同自己一道做坏事。在这段时间里,辛克莱认识到世界不仅有自己原本所在的那光明温暖的一部分,还有克罗默所在的黑暗污浊的一部分,世俗浑浊的那一部分。他原先被那自己所陌生的一部分所吸引,如今却倍感痛苦和厌恶。他想逃离克罗默,却无计可施。朋友德米安解救了他,并告诉他:“你的光明世界只是半个世界。你躲避另一半世界,但并不成功!人一旦开始思考,就无法躲避那个世界。”

辛克莱向德米安叫喊:“难道只因为我知道世上有谋杀和诸多罪恶,因为它们存在,我就要加入罪人,成为罪人吗?”

德米安当下没有回答他的困惑。

每个人心里或许都有一个辛克莱,在向谁叫嚣着这难解的问题。而我想摇着谁的肩膀问:当预期的“光明未来”难以降临,你是放弃选择,还是迈向另一条路?

我怀揣着辛克莱的疑惑,为逝者悲伤,为生者困惑。“未来”在预想的前方,可我们总是迷路。

这个冬天,喜欢坐在门口,看院子里的桂花和广玉兰,看它们将影子投射在地面,斑驳疏离。

少年不管,流光如箭

□江徐

坐看苍苔

受读书平台之邀,写完关于宋仁宗传记的领读文稿,得此机缘追看几集热播剧《清平乐》,倒真对文人荟萃的仁宗盛治心生向往。

传记末尾写到,某年元宵节,仁宗因宋祁一阙《鵞鶴天》蕴藏的因缘,赐他一名宫女,算作人之美。宋祁这首词写他自己与某位宫女萍水相逢而后蹉跎的幽微情愫,他将李商隐名句“身无彩凤双飞翼,心有灵犀一点通”直接引用到词中。

曾几何时,我在一篇小文中也引用过“红杏尚书”宋祁的诗文,还用它直接作为题目——因循不觉韶光换。

那年,气候也如今年一样显得异常,春天像是被上天娇宠的冥顽孩童,一霎沙尘,一霎干旱,阴晴不定,迟迟疑疑总是不来。然而天地间的那些花儿,还是很守信地开了。

在小城,玉兰树很常见。相对紫玉兰或者粉玉兰,白玉兰更显得惹人喜爱。玉兰的白是大大方方的瓷质的白,细腻而厚实,有一层纯粹可靠的意味,枝叶生的高大且丰茂。触目横斜千万朵,赏心只有两三枝。即便只有两三枝,也叫人仰头对着高远天际,时而淡云悠月,不禁为之赏心悦目。

教室前有一条形花坛,坛内栽有一棵白玉兰,二层楼那么高。春天里,它先是花苞一个个冒出来,水滴样儿,

倒立枝头,毛茸茸,结结实实,发育期间的少女般随时会裂开似的那种小小的饱满。仲春时节,下夜课的那片刻,经过树下,我喜欢抬头仰望,星星点点,取代闪烁繁星,点缀被城市华灯映红的夜空,说不出的欢欣可爱。之后开出的花一白一碗,大而白,在春风里独自芬芳。

好几个午后,我站在阳台前凝视玉兰,一树质朴的繁华,广阔的草坪刚松过土。

蓝的天,白的花,淡褐色的地儿,枉凝眉或者牧羊曲在心头淌过。想到它们终会凋谢,那也不过是很快的事。葬花人不在,落红谁人怜。

白玉兰美则美,花开只一阵;广玉兰貌不惊人,但四季常青,后者更为我所喜。

事实上,白玉兰开花谢一年一轮回,广玉兰虽然四季常青,也要在流年里从蓊郁至苍老。我们能跟昨天说别来无恙吗?只是随着虚无的河流一味向前流淌,风平浪静,惊涛骇浪都会遇见。不管你有多少不甘与不敢,永不回头地跟每一个为过去的岁月说再见。再见,永不再相见。

当别人猜测我的年龄与实际年龄的误差越来越小,我在默笑里感到岁月不经意间兀的流逝。有一天,家人在我的头上摘掉了第一根白发。这个冬天,喜欢坐在门口,看院子里的桂花和广玉兰,看它们将影子投射在地面,斑驳疏离。许久不语,在心里直面时光荏苒。

读到宋祁的《浪淘沙·近》,其中有两句:“少年不管,流光如箭,因循不觉韶光换。至如今,始借月满,花满、酒满。”思量之下的确如此。少年时光,不管不顾地过去了。当你发觉时,它已经悄然过去。